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15 年度學校行政主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 CRC)教育人員培力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為符應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，推廣兒童權利公約，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，持續進行教師、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，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，將增能相關教育訓練向下延伸至各校行政主任及組長層級，以提高教育人員 CRC 意識程度。

二、在校園情境中，部分不自覺之偏見或言語，常隱含於行政決策與師生互動之中，對兒少權利造成潛在影響。本次研習擬以「微歧視」為主題辦理專題講座，協助參與人員釐清相關概念，辨識校園中常見之微歧視樣態，並促進對教學現場可能存在偏見之反思與覺察，進而形塑更具包容性與尊重人權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如何善用數位時代的快速發展之相關工具，讓教師於第一線進行學生輔導與管教時，來減輕行政與導師負擔，並提升輔導之精準性與效能，來落實 CRC 核心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玄奘大學、義守大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（一）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及少年矯正學校薦派**一級行政主管或組長一名**，擇一場次參加即可。

（二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
伍、研習場次及日期

場區	北區	南區
研習日期	115 年 11 月 16 日 （星期一）	115 年 12 月 14 日 （星期一）
研習地點	玄奘大學 圖書資訊大樓 1 樓 慈雲廳 (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)	義守大學 行政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(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)
與會學校縣市	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宜蘭縣、連江縣	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

陸、課程表

日 期	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地 點
北：11月16日(一)/南：12月14日(一)	09：00-09：30	歡喜迎嘉賓	竹科實中團隊	北區：玄奘大學國際會議廳/南區：義守大學國際會議廳
	09：30-10：00	開幕式	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竹科實中陳香妘校長	
	10：00-10：50	CRC 概念總論	中正大學廖宗聖教授(北區) 義守國際高中李健維校長(南區)	
	11：00-12：30	AI於校園行政、輔導管教與兒少權利保障之應用	陳勇延 校長	
	12：30-13：30	午餐及休息		
	13：30-15：30	微歧視之概念及風險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領系 陳素秋 教授	
	15：30-15：50	茶敘		
	15：50-16：20	綜合座談暨閉幕式	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竹科實中陳香妘校長	

柒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 115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起至同(115)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二)17:00 止，請至 Google 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YxMU13TA3eYkBB7F8 填寫報名表。

報名表單 QRCode

（二） 如有疑義，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，聯絡人：劉穎慧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5777011#2270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 全程參與者核予以研習時數 5 小時。

（二） 參加人員惠請學校核給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權責核予課務排代。

（三） 研習開始及結束，請以 GOOGLE 表單進行前、後測，完整參與前、後測才算完成研習課程，並核發研習時數。

玖、承辦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，依權責予以敘獎。

壹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